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本日議程臨時審議案一「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聯合壟斷市場案。」因案情錯綜複雜，牽涉層面甚廣，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9 條第 2 項「委員會議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通知當事人或與審議事件有關之事業到場說明。」之規定，本會同意當事人之申請，通知台灣區水泥公會理事長暨會員到場說明。

陸、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就「加強不實廣

告偵察，提醒婦女注意相關陷阱」乙項決議增列本會為主辦機關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文「說明」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本會主動調查體雕工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體雕工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晉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原事業名稱巔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晉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時，未依法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並自退款中扣除刷卡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被處分人之代表人後面請加註「君」乙字。

(三)本文七、研析意見(一)誤植乙字，請予以更正。

三、東森、和信有線電視集團被檢舉涉及聯合壟斷暨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被檢舉

涉及私自斷訊與提前解約，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民眾反映台糖公司花東地區所屬加油站未參與該公司降價促銷活動，疑似與花東地區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之約束行為有關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台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發文各化妝品業者，不再配合百貨公司週年慶延長促銷活動，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台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案關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附帶決議：爾後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之案件，請適當妥為說明。

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函請釋示公平交易法第7條聯合行為等疑義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依研析意見函覆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函(稿)「說明」二、(三)第5行「本會亦將就市場」之文字修正為「本會仍將依市場」。

臨時審議案：

一、國內水泥業者被檢舉聯合壟斷市場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本件無舉辦聽證之必要。

(三)對於業界所提出之論點(如主要有水泥業者與其客戶，因產品區隔、運費不同及信用風險考量，售價均不相同等)，請進一步調查研析。

(四)本案資料請以封套密封並妥為保存。

二、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以上股權，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玖、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